

## 超載(超長、超寬、超高、超重)附加條款

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途中，因運送工具之超載〔超長、超寬、超高、超重〕致運送物發生毀損滅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被保險人如遇須載運”超長、超寬、超高、超重”之貨物，須向監理單位申請臨時通行証，並符合臨時通行証之規定，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